法院公告

2016年3月22日

(2015)甬北慈商初字第383号

朱炳刚、王付武:本院受理吴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要求归还借款60000元)、原告举证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慈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617号

浙江法拿克机械科技投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宁波丰煜自动化有限公司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要求支付货款46040元及利息)、原告举证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慈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浙0205民初426号

蔡晓春: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蔡晓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事项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23日14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未答辩、逾期未举证或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视为你方放弃抗辩、举证和质证的权利,届时,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浙0205民初440号

何志君: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何志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事项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150号

陈善云、朱明红: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1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194号

王利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及俞国友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和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江、刘琴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6月15日上午10时1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84号

严辉、俞来芬、周常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和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江、刘琴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6月15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80号

章伟、王云彩: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和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江、刘琴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6月15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37号

屠建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和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江、刘琴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6月15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419号

付浩侠、董贤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1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207号

欧武胜:本院受理原告一气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2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406号

金炜、杨梅芬: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4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219号

余丽珍、裴万星:本院受理原告一气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2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646号

黄美斌: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黄美斌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史琴、吴道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6月7日16时1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054号

邬立刚、周文虹、奉化兴润茗都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邬立刚、周文虹、奉化兴润茗都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志君、王璐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6月7日10时4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881号

赖其旺、何赛娟、奉化兴润茗都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赖其旺、何赛娟、奉化兴润茗都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王璐瑛、张志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6月7日9时4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882号

郑士昆、叶静娟、奉化兴润茗都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郑士昆、叶静娟、奉化兴润茗都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璐瑛、张志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6月7日9时1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879号

鲍宏亮、史娟、奉化兴润茗都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鲍宏亮、史娟、奉化兴润茗都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璐瑛、张志君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6月7日8时4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119号

姚兵: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姚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史琴、吴道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6月7日15时1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174号

陈百炼、章亚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城支行与被告陈百炼、章亚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孙灵、傅丹丹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6月14日9时1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148号

宁波鹏升附件有限公司、陈鹏州、陆丽雯: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们及缪海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和撤诉通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148号民事判决书和撤诉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373号

余姚市大桥物资有限公司、余姚市成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谷秀龙、孙秋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3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340号

柳艳琼、邱吉、柳志荣: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柳艳琼、邱吉、柳志荣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16)浙0204民初134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代理审判员汪晓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薛春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6月6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260号

王春益、郭梅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娣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家明、李刚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6月7日15时在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041号

陆左清、冯明军、徐金平: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娣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家明、李刚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6月7日14时40分在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绍兴县管家纺织品有限公司、浙江正茂皮业有限公司、浙江东圣家纺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16年2月29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6407.99万元。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890

电子邮件:liucuicu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 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叶峰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叶峰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叶峰,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叶峰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注:清单中,"担保情况"中包括担保、抵押、质押情况。具体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情况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叶峰

2016年3月22日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杭州联佳化纤有限公司	61704612302013580	13600000	2379027.81	61704612302013473、61704612302013580、61708712302011279、61704620130001-17-19、61704692302013152 6-1528、61704692302013131 5-1316、61704692302013950-951、61704692302013133 2-1334、61704692302013140 9-1411、xsb161707201303 3	浙江建杰聚合物有限公司,杭州鸿逸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项金宝、项汇、夏云燕
		61704612302013473	14500000	2408551.88		
		61704612302013477	10000000	1855878.07		
		61704612302013478	5900000	1094968.1		
		61704612302013462	9999790	1675906.03		
		xsb16170272013033	20000000	3225449.76		
		617046923020131526-1528	12801750	5538386.95		
		617046923020131409-1411	12820767.97	5627483.83		
		617046923020131332-1334	14815739.82	6594720.23		
		617046923020131315-1316	9923541.59	4412793.05		
		617046923020133950-951	6893113.89	3149365.8		
		617046923020133935-36	9923750	4747787.35		
2	浙江摩兴电器有限公司	142120132816 89,《贷款展期协议书》	15000000	1556964.39	ZB142120130000048 6,(最高额保证合同)(胡关妙、朱香兰2013年11月18日签署),ZB142120130000048 7	浙江省永康市宏达实业有限公司,胡关妙、朱香兰、章其恩、徐属琼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葛敏燕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葛敏燕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葛敏燕,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葛敏燕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葛敏燕

2016年3月2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名称	债权情况(截至2015年9月30日)单位:元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浙江三门宝元工贸有限公司	X6674351230201221102	66743592502012211、66743599920122110 1、66743599920122110 2、66743599201221103	3500000	1001890.24	周常富,叶亚珍夫妇,周荣、吴辉敏夫妇,周静静提供担保,由浙江三门宝元工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三门县海游镇大坝路36罗巷19号的土地及工业厂房,职工宿舍,办公楼提供抵押。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市瑞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市瑞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宁波欧威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等10户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具体债权情况见附表)。截至处置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上述10户债权总额为31,932.35 万元。上述债权资产依法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转让给宁波市瑞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或借款人及担保人的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市瑞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市瑞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

附表:债权明细情况表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抵押情况
1	宁波金帆管件有限公司	1698.63	宁波金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宁波金帆进出口有限公司	499.92	宁波金帆集团有限公司、余姚市工业仪表厂提供保证担保
3	宁波金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99.09	宁波金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4	宁波明盛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800.00	余姚市工业仪表厂、宁波亿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胡旭海提供保证担保
5	余姚市工业仪表厂	1828.19	宁波明盛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宁波亿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胡旭海提供保证担保
6	宁波聚福贸易有限公司	1519.65	
7	宁波中强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545.48	宁波中强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8	宁波泰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36.05	樊国芳、叶秀珍提供保证担保
9	宁波泓涌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2908.45	丁惠飞、翁培娟提供保证担保
10	宁波欧威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	宁波欧威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奉化市汇盛路128号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